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退任；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池育陽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及
2. 黃英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退任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池育陽先生（「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然而，池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獲提名的替任董事可擔任該等董事職務的生效日期為止。

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池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英士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黃先生之個人資料：

黃英士先生，中國（台灣）人，55歲，於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治理及數位轉型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專業經驗，彼職涯橫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跨國科技企業與全球製造業集團，具備深厚的財務專業背景與跨產業整合能力。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台灣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 Company) 及德勤管理顧問公司 (Deloitte Consulting)，彼積極參與多項 SAP ERP 導入與流程整合專案。與此同時，透過負責多家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查核、企業藍圖建構及組織轉型項目，彼獲得了紮實的審計和合規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稱為「富士康」）（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重要職務，包括負責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上市專案中財務會計資料統籌，及監督本公司當時位於深圳、北京和匈牙利等子公司的會計與管理合併賬目。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黃先生於惠普科技 (Hewlett-Packard Taiwan) 擔任 SAP 顧問服務部門主管，負責推動財務流程系統升級改善，以及為多間跨國客戶設立國際財務準則 (IFRS) 系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安永諮詢服務 (Ernst & Young Business Consulting) 擔任資深協理，專注於企業管理與財務轉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擔任協理，帶領諮詢顧問團隊以及優化企業服務交付模式。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再次加入鴻海科技集團，目前擔任鴻海科技集團「3+3」經營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策略執行、投資規劃及投後管理，以確保投資持續成長並遵守企業治理標準。彼亦同時統籌監督鴻海科技集團旗下次集團的營運，並擔任夏普公司 (Sharp) 首席財務官顧問，協助其提升營運績效、促進品牌發展，以及推進鴻海科技集團新策略方向。

黃先生現為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間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亦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台灣的興櫃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鴻海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並沒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列出有關彼委任之條款及細則並相關事宜，並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 黃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包括彼於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及 (b) 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按12個月基準發放合共港幣624,000元的年度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黃先生的委任生效前，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表示熱烈歡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本公告日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